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1號

聲 請 人 林柏欣 住雲林縣○○鄉○○村○○0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柏欣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聲請前置協商成立，惟仍不得已毀諾。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請求前置協商成立，聲請人應自民國112年7月起，分96期，利率12.5%，每月清償11,020元，惟聲請人僅繳款6期後即未依約繳

款，而於113年1月經通報毀諾，此有星展銀行陳報狀（卷第169-181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335號民事裁定可參（卷第125-127頁）可參。惟聲請人毀諾時係於晨暉麵館任職，當月收入約26,213元，有租金支出，尚需繳納裕融公司等貸款，有薪資單（卷第35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第361-362頁）、車貸交易明細（卷第367頁）足稽。是以聲請人斯時之每月所得，已難負擔每月11,020元之還款金額，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

(二)聲請人復向苓雅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調解不成立，嗣於113年6月2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卷第35頁）附卷可稽。

(三)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 聲請人於111年度無申報所得、112年度申報所得363,600元，至宏泰人壽、富邦人壽保單之要保人為母親陳純玲，三商美邦人壽保單1張解約金0元（另1張於112年4月25日借款44,000元並於113年1月19日終止，領有解約金15,868元、111年至113年每年1月15日依序領有生存/滿期保險金612元、918元、1,224元）。而國泰人壽、全球人壽保單部分，經本院依職權向其等函詢，迄未獲回覆，因該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更生聲請之准駁，爰暫未列計。
2. 自111年6月起迄今任職晨暉麵館，擔任領班，111年6月至12月薪資含獎金共303,256元、112年1月至12月薪資含獎金共412,486元、113年1月至4月每月薪資各26,213元、5月至7月每月薪資各26,713元。
3. 111年6月至10月領有統一發票獎金共1,200元、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112年6月領有統一發票獎金500元；自112年11月起每月領有租金補助2,640元。
4. 上情，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37、81-83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卷第273-279頁）、債權人清冊（卷第301-303

頁)、戶籍謄本(卷第26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第85-86、361-362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63-71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卷第91-96頁)、信用報告(卷第97-10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第15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卷第159頁)、雲林縣政府函(卷第185、23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第161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卷第299頁)、存簿(卷第41-61、311-331頁)、帳戶交易說明(卷第253-257頁)、晨暉麵館函(卷第189-237頁)、在職證明、薪資及獎金明細(卷第281-295頁)、聲請人補正狀(卷第251-265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卷第165-167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卷第187-188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卷第241-248頁)等附卷可證。

5.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爰以聲請人任職晨暉麵館113年5月起平均每月薪資(含租金補助)為29,353元(計算式： $26,713 + 2,640 = 29,353$)評估其償債能力。

(四)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300元(有房屋租金6,500元，卷第21頁)，並提出租約、繳納證明(卷第335-346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聲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尚為可採。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9,353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7,300元後，剩餘12,053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190,022元(卷第169、163、301-303頁，包括有擔保債權人和潤公司陳報行使抵押權後預估不足受償額為327,090元)，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15年(計算式： $2,190,022 \div 12,053 \div 12 \div 15$)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1 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02 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03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5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8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黃翔彬